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东昌发改备[2015]102 号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聊堂路铁路立交桥西路北

验 收 单 位 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聊城市东昌府区水务局/ 东昌水保字[2016]4号/2016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开工，2016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潍坊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聊城市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聊城市华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主持召开了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聊城市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聊城市华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提交了《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各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聊堂路铁路立交桥西路北，项目为扩建建设类，项目主要新建 750m 铁路专用线 1 条，同时对 2 条 1500m 铁路专用线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 798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86.00 万元，总征占地面积 1.92hm²，挖方总量 0.11 万 m³，填方总量 0.11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总建设期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及变更情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东昌水保字[2016]4 号）下发了《关于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聊城市华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提交了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编制完成了《聊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鲁西正大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朱新国	聊城正大物流有 限公司	总经理	朱新国	建设单位
成员	葛德光	聊城市环宇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葛德光	施工单位
	房任军	聊城市华信工程 监理有限责任公 司	总监代表	房任军	监理单位
	王守亮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守亮	监测单位
	金 骞		工程师	金 骞	
	史 蕾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蕾	验收单位
	孙 彬		工程师	孙彬	